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主要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及  
延長最後期限**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長最後期限**

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延長最後期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由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編製通函，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